

关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及相应修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，决定自2022年6月9日起降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托管费率，托管费率由0.10%降低至0.05%，并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中涉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一、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

将“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的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的：

“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为：

“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二、对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

将“十一、基金费用”的“（二）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”中的：

“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年费率计提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为：

“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年费率计提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。

对于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。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

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，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9-258-258），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gsfunds.com.cn）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9日